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李佩伶
電話：23228000 #8511
Email：li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考試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100598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之電子證書暨證明書使用，擬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暫免徵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規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111年5月30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003878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按規費之徵收係本於「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」原則，減免規費應有明文規定或適當規範，故各機關不宜長期以收入減少措施執行主管業務，至長期之減免徵，應有規費法第12條第7款「其他法律規定」之明確法律依據。

(二)規費法第12條第1款所稱「業務或教育宣導」，原則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作用法審酌適用，如無法律明文減、免規定，則屬階段性「短期」推廣鼓勵性質，宜訂有期限。

(三)依規費法第12條減免徵規費規定係業務主管機關權責，有關大院規劃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措施，推廣「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」業務，尚符合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辦理業務或



教育宣導之意旨，惟此項業務或教育宣導優惠，應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，建議先行試辦1年至112年7月31日，如有延長必要，請評估實施成效後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考試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6/16 10:57

裝

訂

線